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莊子寬

相 對 人 蔡沛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4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2982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。又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,400元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之意旨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5,40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